

# 限閱文件

只供本處使用
LBTC No. :
Tribunal Officer :

##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 申索表

只供本處使用
LRD Ref. No. :
Appointment :
N.A. :
Case Officer :

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注意：請於本表格內填報真確的資料，以免影響調停服務的成效。

<b>僱員資料</b>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齡：	國籍：
地址：			電話：
<b>僱傭合約條款</b>			
職位：	受僱期：(由)		(至)
工作時間：(由)	(至)	其他(請註明)：	最後的工作地點：
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小時計		
正常出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僱傭合約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試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月 /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協議終止合約的通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月 /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b>終止僱傭合約 /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形式</b>			
<input type="checkbox"/> 辭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離職但沒有事先通知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辭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僱主發出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被解僱：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被解僱但僱主沒有事先發出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被解僱：僱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因超過一個月仍未獲發到期的工資，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當作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僱主停工(停工期間：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仍然在職
只適用於被不 理解僱；被不 合理及不合法 解僱；或僱傭 合約條款被不 合理更改的 申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不理解僱(只適用於服務年資滿兩年或以上的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在發出懷孕通知後被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在有薪病假期間被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因參加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被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在工傷案件未完結前被解僱(涉及違反《僱員補償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因在有關執行勞工法例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而被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合約條款被不合理更改			更改條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僱主 / 公司資料</b>			
名稱：		電話：	
地址(1)：			
地址(2)：			
行業：		公司現時：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停業	
公司負責人	姓名：	電話：	
	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判頭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b>其他僱主 / 公司資料(如適用)</b>			
總承判商 / 其他僱主名稱：		電話：	
地址：		公司負責人：	
前判次承判商名稱 / 其他僱主名稱：		電話：	
地址：		公司負責人：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第二部分****重要通知/免責聲明：**

勞工處並沒有表示或確認下述申索的資料或內容準確可靠。下述申索的資料及/或內容由申索人單方面提出，並需在調停會議上核實或澄清，屆時勞資雙方可提供進一步的證據（如僱傭記錄），以核實或澄清有關資料。

為方便進行調停，我們會在舉行調停會議前，把本頁的副本交予被追討的一方，以供參考。申索人在下方簽署後，即表示同意本處把本頁的副本交予被追討人。

申索人姓名：\_\_\_\_\_（請用正楷） 申索人簽署：\_\_\_\_\_

我想追討下列項目：	數額	只供本處使用			
欠薪：(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AW	\$	<b>Cause :</b>	
其他津貼：(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b>No. of claimants :</b>
佣金：(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加班津貼：(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b>Result</b>	
被短付的工資：(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Settled
被扣減的工資：(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To LT (Appt. _____)
從工資中被扣減的強積金供款：(由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To MECAB (Appt. _____)
其他（請註明）：	\$	<input type="checkbox"/> To LAD (Appt. _____)			
代通知金： 月/日*	\$	PILON	\$	<input type="checkbox"/> To WSD (E/E Appt. _____) (E/R Appt. _____)	
法定假日薪酬：(由 至 : 日) (請列明日期)	\$	SHP	\$	<input type="checkbox"/> SP notice	
年假薪酬：(由 至 : 日)	\$	ALP	\$	<input type="checkbox"/> EP notice	
休息日薪酬：(由 至 : 日) (正常休息日在： )	\$	RDP	\$	<input type="checkbox"/> Vic. Notice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服務年資： 年 月)	\$	SP/ LSP	\$	<input type="checkbox"/> Form 1	
年終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曆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曆年 (酬金期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EYP	\$		
疾病津貼：(病假期間：由 至 )	\$	SA	\$		
產假薪酬：(產假期間：由 至 )	\$	MLP	\$		
侍產假薪酬：(請列明已放取侍產假的日期) ( )	\$	PLP	\$		
其他： 機票（只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OTHS	\$		
每月的膳食津貼（只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				
交通津貼（只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				
發還費用	\$				
	\$				
根據 s.32P 的補償金（只限於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	COMP	\$		
<b>申索總額：</b>	\$	<b>TOTAL</b>	\$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聘用		RI/RE		<input type="checkbox"/> EP case <input type="checkbox"/> Non-EP case	

*只適用於被不合理的解僱；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或僱傭合約條款被不合理更改的申索。*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申索的背景資料 (任何你認為對本申索有用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保障 - 僱主及僱員須知

你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用途：

- (i) 提供調停服務，以協助你及你的僱主/僱員解決申索聲請個案及勞資糾紛；
- (ii) 將申索聲請個案及勞資糾紛轉介往本處的其他科別或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以便進行法律訴訟；
- (iii)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下的權益；
- (iv) 執行《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調查有關投訴及就違反該些條例提出檢控；及
- (v) 編製有關的統計數字。

2. 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但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為你的申索聲請個案及勞資糾紛提供適當的服務。為達致上述的目的，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往本處的其他科別（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薪酬保障科、僱傭申索調查科、補充勞工科、勞工視察科、檢控科及僱員補償科等），或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如：勞資審裁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律政司及入境事務處）、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清盤人、接管人、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 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及作出更正你向本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正有關資料，請你以書面提出要求，或向本處職員索取有關表格填寫，並將書面要求或填妥的表格寄回本辦事處。

4. 如你提供給本處的資料包括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你須注意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可能將有關資料用於上述第 1 段所標示的用途，或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第 2 段所述的本處其他科別或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在提供有關資料前，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申索人姓名：\_\_\_\_\_（請用正楷）

只供本處使用

LRD Ref. No. :

## 第三部分

###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初步申請表

我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現在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以償付此申索表第一部分所示我的前僱主欠下我的款項。這些款項已列在此申索表內。我明白仍需要提供工資和受僱資料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提出聲明。

#### 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勞工處處長不得批准以下的申請: (i) 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後的六個月以外所提出有關工資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 或 (ii) 在終止合約後六個月以外所提出有關未放年假薪酬、代通知金或遣散費的申請。因此, 如遞交此申索表的日期已超過服務的最後一天/終止合約後的六個月, 請刪去第三部分。

申索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